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陳婉如
電 話：02-7736-78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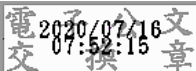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900983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勘誤表PDF檔 (0098307A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」第4條附件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及第4條附件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090078470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部長 潘 文 忠